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0005731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09年全期市有出租耕地及養殖用地佃租實物折繳代金標準價格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稻穀價格：每公斤折繳新臺幣20元整。
- 二、甘藷價格：每公斤折繳新臺幣14元整。
- 三、吳郭魚價格：每公斤折繳新臺幣58元整。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